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潘钟欣，男，1990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曾因犯抢劫罪、强制猥亵妇女罪于2009年2月1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钟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5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2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5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1月4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315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690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06分，折合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共16个月，获考核分2127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钟欣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潘钟欣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 月26 日